

NEWCROSS[®] 欣横纵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6号路意中利科技园2栋4楼
西头)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八、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欣横纵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

		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丰年君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传	指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江诣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32元，发行股份数量3,444,3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48.64元。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积与募集资金总额存在的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32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390,826.7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30,000,000.00股，计算得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1元/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51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欣横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62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前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即已达成初步意向，因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及协议修改交涉，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426 号）、《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 号）的相关规定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

欣横纵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0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998,330 股股票，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1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1,0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发行主要面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176	19,999,974.32	现金
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176	19,999,974.32	现金
	合计	3,444,352	39,999,948.64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 WX9C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1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R2134，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 P1015651。

(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06M4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3 层 2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雅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93%）、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4%）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S82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 P101989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 公司股东；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因该机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同时，经对本次发行新增的 2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及所属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核查，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要求。

3、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传和丰年君悦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48.64

2、本次定向发行融资的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定向发行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含当日）前存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772921230056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7,499,932 元。2017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5604 号《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均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其中：固定资产已支出 2,250,000.00 元；流动资金支出 1,499,473.85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开户费 505.00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结息 1,874.87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余额 3,751,828.02 元。由于距离前次发行完毕时间较短，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业务特点是大客户信用账期较长，导致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此，公司加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措资金的力度，借款增多导致财务费用急速增长，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所上升。

未来几年，国内市场对实物保护系统产品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受益于广阔的发展空间及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速，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并将面临日趋增大的资金压力。同时，为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还将根据行业变化及市场需求及时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及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或服务。这样，公司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大，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基于对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估算，以及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产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变化的预测，进而推算出公司在未来期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A、测算基本假设：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303,268.06 元，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11.41%，主要原因是武警产品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1,387.00 元，主要原因是武警产品硬件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加大了武警产品周边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拓展力。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3.63%，综合公司 2017 已签订的合同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每年增长 25% 左右。在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中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本次测算以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B、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1,303,268.06 元，基于估算的 25% 的增长率，测算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29,085.08 元、142,661,356.34 元。根据以上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率	2017 年预计数 (增长率 25%)	2018 年预计数 (增长率 25%)
营业收入	91,303,268.06	100.00%	114,129,085.08	142,661,356.34
货币资金	20,242,524.32	22.17%	25,303,155.40	31,628,944.25
应收账款	71,389,183.58	78.19%	89,236,479.48	111,545,599.34
预付款项	7,288,633.84	7.98%	9,110,792.30	11,388,490.38
存货	1,655,388.66	1.81%	2,069,235.83	2,586,544.78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0,575,730.40	110.16%	125,719,663.00	157,149,578.75
应付账款	14,146,646.95	15.49%	17,683,308.69	22,104,135.86
应付职工薪酬	910,553.69	1.00%	1,138,192.11	1,422,740.14
应交税费	7,512,643.12	8.23%	9,390,803.90	11,738,504.88
预收账款	213,487.00	0.23%	266,858.75	333,573.44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783,330.76	24.95%	28,479,163.45	35,598,954.31
营运资金	77,792,399.64		97,240,499.55	121,550,624.44
基期营运资金			77,792,399.64	97,240,499.55
流动资金需求			19,448,099.91	24,310,124.89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末流动资金缺口预计分别为 19,448,099.91 元、24,310,124.89 元，合计资金需求为 43,758,224.8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999,948.6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解决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流动资金的大部分需求，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筹措。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6.3392%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68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1078%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1.7050%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91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7968% 的股份，仍认定付备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八）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九）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截至本次发行前，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999,16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32 元。

该次发行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 [2017]0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499,9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99,1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500,767 元。

2017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04 号《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99,165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含当日）

前存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772921230056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7,499,932 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募集资金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32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225.00
研发支出	225.00
流动资金	299.993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均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其中：固定资产已支出 2,250,000.00 元；流动资金支出 1,499,473.85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开户费 505.00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结息 1,874.87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余额 3,751,828.02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事项的说明

根据查询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及凭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业绩承诺、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2017-033），规定了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办法、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传和丰年君悦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股数 (股)
1	付备荒	14,364,750	46.3392	10,773,563	3,591,187
2	谷建军	3,883,800	12.5287	2,912,850	970,950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600,340	8.3884	1,733,560	866,780
4	刘清	2,316,900	7.4741	1,737,675	579,225
5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1,998,330	6.4464	0	1,998,330
6	陈学庆	1,998,330	6.4464	0	1,998,330
7	任重	1,853,520	5.9792	1,390,140	463,380
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165	3.2232	0	999,165
9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4194	0	750,000
10	万长有	234,030	0.7549	175,523	58,507
合计：		30,999,165	100.00	18,723,311	12,275,854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 (股)
1	付备荒	14,364,750	41.7050	10,773,563	3,591,187
2	谷建军	3,883,800	11.2759	2,912,850	970,950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600,340	7.5496	1,733,560	866,780

4	刘清	2,316,900	6.7267	1,737,675	579,225
5	华夏天仑资本 有限公司	1,998,330	5.8018	0	1,998,330
6	陈学庆	1,998,330	5.8018	0	1,998,330
7	任重	1,853,520	5.3813	1,390,140	463,380
8	丰年君悦	1,722,176	5.0000	0	1,722,176
9	丰年君传	1,722,176	5.0000	0	1,722,176
10	深圳市远致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999,165	2.9009	0	999,165
合计		33,459,487	97.1430	18,547,788	14,911,6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1,187	11.5848	3,591,187	10.42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2,062	6.6843	2,072,062	6.01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612,605	21.3316	10,056,957	29.19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275,854	39.6006	15,720,206	45.640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73,563	34.7544	10,773,563	31.27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16,188	20.0528	6,216,188	18.04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733,560	5.5923	1,733,560	5.0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23,311	60.3994	18,723,311	54.3595
总股本		30,999,165	100	34,443,517	100.0000

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未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6.3392%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68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1078%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1.7050%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91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7968% 的股份，仍认定付备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付备荒	董事长、总经理	16,462,964	53.11	16,462,964	47.80
谷建军	董事	4,141,234	13.36	4,141,234	12.02
刘清	董事	2,445,617	7.89	2,445,617	7.10
任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56,493	6.31	1,956,493	5.68
万长有	财务总监	247,032	0.80	247,032	0.72
封加波	董事	-	-	-	-
杨敏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晓波	监事	-	-	-	-
李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总计		25,253,340	81.46	25,253,340	73.32

上述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7年第一次定增后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0.76	0.74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2.51	2.67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6	31.18	29.19	21.75
流动比率(倍)	2.11	3.34	3.58	4.89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意见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欣横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欣横纵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显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金额，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在册股东中除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004），其他在册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R213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5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S829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892。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中，除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在册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欣横纵自挂牌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欣横纵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欣横纵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安排。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

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九）关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业绩承诺、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传和丰年君悦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本次 2 名发行对象均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

资确认均已实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特殊条款的核查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业务细则》和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汇博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可

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资金用途及详细进行了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

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十九）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在前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四）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

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要求。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九）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汇博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合法取得的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十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资金用途及详细进行了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十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十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十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均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传和丰年君悦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二十一）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在前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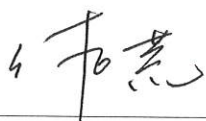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二十二）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二十三）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仅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且不涉及承诺事项，即发行人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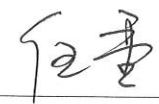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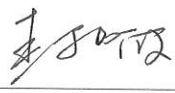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付备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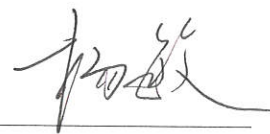

谷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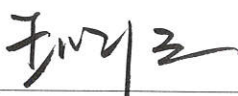

任重



刘清


封加波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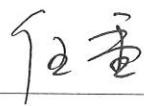

杨敏



王晓波


李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备荒


任重


万长有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7、《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票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